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收購物業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594,204,1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持有7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而Sapphire Star(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已就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 **寄發通函**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物業**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物業目前由賣方使用及佔有。

該物業乃按現狀基準售予買方。

## **代價**

代價為594,204,1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按金59,420,41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10%)已於協議簽訂時支付；及
2. 代價之餘款534,783,69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前市況、該物業的位置及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編製並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預期代價將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

## **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現時設於香港的總部乃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並將於2018年4月到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自有辦公處，從而(i)提供更多空間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ii)帶來資本增值潛力；(iii)減低本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及(iv)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安排及協調。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及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apphire Star持有7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而Sapphire Star(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已就協議及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94,204,100港元，即該物業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
「買方」	指	Delta Consultanc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 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銀行及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